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804號

債 權 人 羅清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大富不
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
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
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於債務人公司擔任店長職務每月薪資50,000元
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